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81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07月06日、2022年07月0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尚在统计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关于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2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A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C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7	006598	0142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3,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3,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自2022年7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相关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45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9
900926　宝信B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149176美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8	2022/7/15
B股	2022/7/19	2022/7/14		2022/7/21	2022/7/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20,138,5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0,138,544元,转增456,041,56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76,180,10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8	2022/7/15
B股	2022/7/19	2022/7/14		2022/7/21	2022/7/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的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香港结算账户”),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人民币。

(3)对于除以上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QFII和香港结算账户之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人民币。

(5)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7035)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9176美元(含税)。

(6)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4258美元。

(7)对于B股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境内个人股东,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149176美元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对于B股帐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境外个人股东,按照税前金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9176美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1,358,469	9,407,541	40,766,0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488,780,075	446,634,022	1,935,414,097
1、A股	1,102,108,075	330,632,422	1,432,740,497
2、B股	386,672,000	116,001,600	502,673,600
三、股份总数	1,520,138,544	456,041,563	1,976,180,10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976,180,107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93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086-21-20378893、20378890

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

邮政编码:201203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自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行业整体状况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另外本次发行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将要到期,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马兵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系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行业整体状况及本次发行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述

1、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1年01月0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0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1年0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0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2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及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1年2月19日,公司按照要求披露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第一次反馈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0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1年5月21日,公司按照要求披露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第二次反馈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亚太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21年6月22日,公司按要求披露和报送了有关告知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2021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2021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2021年7月17日,公司根据证监会要求按时披露了公司及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3、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5、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关联方信息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兰州亚太工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工矿”)。亚太工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其认购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认购数量为3,000万股,认购金额为12,030.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兰州亚太工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62368 67XL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十八路以南、纬十六路以北、经十四路以东、东绕城以西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进华
经营范围	黄金、金矿石、金精粉、食品、电梯、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矿山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务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石、金精粉加工、电梯的维保;饮料制品的加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非公开发行批复文件后,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各项事宜。鉴于自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行业整体状况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另外本次发行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将要到期,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系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行业整体状况及本次发行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是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综合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行业整体状况及本次发行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马兵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

五、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是经与中介机构认真研究论证,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行业整体状况及本次发行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供应商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四川望锦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望锦”)近期收到客户通知,公司成为国内某头部自主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新平台项目底盘轻量化总成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本次项目生命周期为6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14.28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智能底盘系统业务,推进底盘轻量化系统总成产品,汽车轻量化已经在汽车制造业中形成广泛的共识,底盘的轻量化对整车的性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铝合金控制臂总成产品等轻量化底盘产品单车价值高,更是操作稳定性和舒适性的核心部件。公司旗下孙公司四川望锦公司,其核心技术为球头铰链总成产品,是底盘系统核心安全部件及性能部件,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此次获得客户的认可,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未来轻量化底盘产品市场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轻量化底盘系统领域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2-02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7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

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并向监管部门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和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和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项下业务;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申请业务资格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3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已确定本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82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以及0.00015%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预计于2022年7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述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德医疗与中信证券关于(关于请做好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14,583,5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44,187,650.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B8*****187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B8*****977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8*****231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B8*****179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

B8*****145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3. 扣税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公司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56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67元。如该类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股东可自行或委托本公司,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63元。

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代扣代缴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22年7月19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并将签章后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联系地址。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755-82039509

联系邮箱:ir@gemdale.com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附件:金地集团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代扣代缴完税事宜之QFII情况表

股东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股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元)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新百)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所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产生回